

#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金〔2019〕15号

##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 市级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芦台区财政局：

按照 2019 年度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，结合上半年补贴资金结余情况，现拨付你单位 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（第三批）10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列：2130803 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经济分类：30399 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列：50999 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16〕53 号）要求，各区财政部门对 2019 年度同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要列入年度预算。

请你局按照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，足额落实区级应承担的补贴资金，严格对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审核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9月23日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